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新進/ 異動

員工編號：																				
姓名： <small>(外籍人士請加填中文姓名)</small>						配偶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外籍人士	英文姓名				西元生日				年 月 日				到台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籍國別				連絡人				姓名							
	在台地址												電話							
大陸人士		居民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字號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____人)[含配偶]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共____人

(1)年滿六十歲者；(2)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現 在 住 址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共____人

(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在校就學；(3)已滿二十歲身心殘障；(4)已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共____人

(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在校就學；(3)已滿二十歲身心殘障；(4)已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它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共____人

(1)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之條件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異動、增減情形時，請於發生之日起10日內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資料送出納組)

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自願每月扣繳新台幣_____元整，簽章：_____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本校基於作業所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範圍包括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

(2)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本校校區內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